

证券代码：834758

证券简称：伯瑞信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 6 人，实际与会董事 6 人，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与该成本价格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411-84791666

联系邮箱：eva.li@presoft.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56A 号集电大厦 19 层

对于回购事项，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大连伯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